

里耶秦简中的积户与见户^{*} ——兼论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

晋文

内容提要:里耶秦简有一些迁陵县的积户和见户记录。积户实际是县、乡对全年户籍核查和登记的累积户次。从积户与实际户数的关系推算,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迁陵县的户籍在2000户左右,人口估计有10000人以上。见户是每年经过“核验、钩校”后新增交纳租赋的民户,主要和垦田(即“與田”)有关。截止到秦始皇三十五年,迁陵县共有356户交纳租赋。无论是积户的核查和登记,还是见户的审定和统计,秦代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都始终在管理过程中起着保障、推进和奖惩的杠杆作用。

关键词:里耶秦简 迁陵县 积户 见户 量化考核

里耶秦简有积户、见户的记录,学界已讨论较多,但其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有些问题还值得进一步研究或商榷。

一、积户

里耶秦简关于积户的记录主要有以下两条:

- (1) 廿二年,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百]廿四(8—552)
- (2) 廿五年迁陵貳春乡积户二万一千三百□
毋将阳闇亡乏户□(8—1716)^①

根据这两条记录,主持里耶秦简整理的张春龙认为:“秦始皇三十二年迁陵县登记在册的户口有55534户”,“秦始皇三十五年貳春乡的户口有21300多户”,^②并得出“当时的迁陵土地广袤,人口众多”的结论。^③胡平生也同样主张:“迁陵县民户达55534,貳春乡民户达21300余户。”^④但由于简文中有积户的明确记载,因而陈伟、唐俊峰等都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这些户数实际上并非迁陵县和貳春乡的真正户数,而应当是累积户数,如:“积户,累积户数”,^⑤“顾名思义,‘积户’并不是实际的户

[作者简介] 晋文,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210097,邮箱:jinwenns@sohu.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秦汉简牍史料中的土地制度”(批准号:13AZS004)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研究项目“中华思想通史(封建社会编)”和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项目的资助。匿名审稿专家曾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谨表示衷心感谢。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8、381页。

②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195页。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前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④ 胡平生:《新出汉简户口簿籍研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54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78页。

数,而是一种累积的户数”。^①有的学者还通过户口对比来说明“将上述某年积户数理解为实际户数明显不合情理”,因为被汉高祖“所赞叹的曲逆县秦时不过三万余户”。“《汉书·地理志上》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时,长安县‘户八万八百,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而下辖迁陵、沅陵、酉阳等13县的武陵郡‘户三万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万五千七百五十’。秦迁陵县只是僻处南楚的一个边远小县,是否有可能下辖五万余户呢?”^②前引《户数》也说:“即使我们假设秦迁陵县和汉末迁陵县的户数相等,五万多户的数字无疑还是过高。”

我们认为,把积户直接说成实际户数也确实不妥,至少目前还缺乏证据。但问题是,积户同实际户数究竟有没有关系?从这个方面来说,主张积户不是实际户数的看法似乎还有所忽略。只有前引《编户》对积户和实际户数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积户数应“是一年中每一天的实存户数的总和”。其理由和计算的方法是,用积户数55 534除以1年的天数354,得出的日均积户数为156.88户,恰好与“秦始皇廿二年迁陵县的见户数161户接近”。应该说,《编户》已注意到积户与实际户数之间必有一定的累积关系,其思路无疑是正确的。可惜的是,它的计算方法则脱离实际。且不说每天统计没有必要,就是真要统计,在当时的情况下也根本不可能做到(除非官吏造假)。即使只有161户,不管是县、乡派人核查,还是民户自行到县、乡登记,在大致相当于如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半的广袤地区,实际都不可能每天汇总。^③况且,积户数就是户数和日数的积数,用日数或户数作为除数是不可能出现余数的。

有一点非常清楚,根据简(2)单独统计贰春乡的积户,以及迁陵还有都乡、启陵乡的事实,简(1)的积户数(55 534)必定是3乡积户相加的总和。因此,要弄清积户的计算和换算方法,只能从简(2)的积户数(21 300)入手。关键是要确定其中有哪些要素。

里耶秦简16-521记载:“岁并县官见、积户数以负筭(笔者注:算)以为程。”^④说明简(2)的积户数是全年(即秦始皇三十五年)的总积户数,而“筭”“程”亦即相关定额的规定,表明积户统计必有设定的时间(次数)和基准户数。从积户的时间概念来说,无非就是年、月、日3个要素。因此,在已知积户总数的条件下,笔者试比较年、月、日的不同累积天(次)数,以探寻与贰春乡实际户数最为相近的基准户数。

表1共选择计算了按年每天累积、按半年累积、按3个月累积、按2个月累积、按30天(次)累积、按20天累积、按15天和按10天累积8种平均户数。^⑤初步分析是:由于严重脱离实际,按354天统计可以被完全排除,仅作为对照参考。按半年177天、3个月88(89)天和2个月59天统计,也都

^① 唐俊峰:《里耶秦简所示秦代的“见户”与“积户”——兼论秦代迁陵县的户数》,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7#_ftn34,2014年2月8日。文中以下简称《户数》。

^② 王伟、孙兆华:《“积户”与“见户”: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编户数量》,《四川文物》2014年第2期。文中以下简称《编户》。

^③ 据张春龙研究,秦“迁陵、酉阳二县所辖范围略与今天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相当,……面积15 461平方千米”(参见《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95页)。诚然,迁陵的居民大多生活在酉水河的两岸,但即便如此,在交通不便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做到频繁统计。那么,还有没有可能由“里”来每天记录户口的变动情况,到一定时间再进行汇总?实际上没有这种可能。根据简(1)和简(2)记载,可以清楚看出,关于“积户”的量化考核对象都是县、乡官吏,而不是“里”的典、老。如果“积户”每天都由“里”来记录,又怎么对县、乡的工作进行考核,以及怎么核实和确保“里”的记录是真实的?况且,据卜宪群、刘杨研究,乡是“秦汉社会贵族、吏民向官吏、政府机构揭发、言事、告白、申请某事,或者官吏之间的事务联系”的“自言”及其“爰书”的最低机构(参见《秦汉日常秩序中的社会与行政关系初探——关于“自言”一词的解读》,《文史哲》2013年第4期)。里耶秦简中的户口登记最低也都在乡级。故可以肯定,“里”对户口变动的记录虽然会参与一些辅助工作,但却并非核查和登记户口的法定机构,由“里”来每天记录户口的变动没有可能。

^④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88页。

^⑤ 按:按3个月累积是取两个大月、1个小月和两个小月、1个大月的平均值;按2个月累计是取1个大月和1个小月;按30天累积通常是取1个大月。

表 1

三十五年貳春乡积户累积分析表

单位:户

| 户数 时间 | 总计户数 | 按全年每天 统计累积约 平均户数 | 按半年 177 天 统计累积约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3 个月 统计累积约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2 个月 统计累积约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30 天 统计累积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20 天 统计累积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15 天 统计累积 平均户数 | 按全年 10 天 统计累积 平均户数 |
|----------|--------|-------------------------------|-------------------------------|--------------------------------|------------------------------|-------------------------------|---------------------------------|---------------------------------|---------------------------------|
| 三十五年 | 21 300 | 60 | 120 | 240 | 361 | 710 | 1 065 | 1 420 | 2 130 |
| 备注 | | $21\ 300 \div 354$ 1 天 1 次 | $21\ 300 \div 177$ 2 天 1 次 | $21\ 300 \div 88.5$ 4 天 1 次 | $21\ 300 \div 59$ 6 天 1 次 | $21\ 300 \div 30$ 12 天 1 次 | $21\ 300 \div 20$ 约 18 天 1 次 | $21\ 300 \div 15$ 约 24 天 1 次 | $21\ 300 \div 10$ 约 35 天 1 次 |

基本可以排除,因为其间隔时间太短,分别为 2、4、6 天就必须全乡统计 1 次,根本不可能实际操作。按全年 10 天(次)统计当然是可行的,但间隔时间太长,1 个多月才全乡统计 1 次,工作量定得很低,也可以基本排除。按 15 天(次)统计则值得注意,因为其间隔时间较长,大致 24 天统计 1 次,要完成的工作量更多、更重,更具有可操作性,亦具有累积的作用和意义,所以其平均户数很可能接近貳春乡的基准户数。同样,按 20 天(次)、30 天(次)统计的间隔相对较短,大致 18 天或 12 天统计 1 次,工作量虽相对更重,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所计算的平均户数也可能接近貳春乡的基准户数。至于究竟是按 15 天(次)统计,还是按 20 天(次)统计,抑或按 30 天(次)统计,根据已公布的秦简,并考虑到积数计算常用 3 的倍数作除数,笔者更倾向于前者。

请看以下几条简文：

(3)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 启陵乡□敢言之: 都乡守嘉言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乡, 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 今问之劾等徙□书告都乡, 曰启陵乡未有某(牒), 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 □□□□□谒令, 都乡具问劾等年数。敢言之。(16-9)^①

(4)廿八年五月己亥朔甲寅,都乡守敬敢言之:□得虎,当复者六人,人一牒,署复□于□从事,敢言之。(8-170)

(5) 壬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韜疏书廿八年以尽壬三年见户数牍北(背)、移狱具集上，如请史书。/韜手。(8-487+8-2004)

(6) 廿五年八月丁巳朔，貳春乡兹敢言之：受酉阳盈夷乡户隶计大女子一人，今上其校一牒，谒以从事。敢言之。(8-1565)^②

以上简文均与户口登记相关。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简(3)。此简记录从启陵乡迁往都乡的17户人口没有相关年龄和体貌的文书，而都乡核查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在以往较少注意的五月。秦汉时期县、乡在八月要进行户籍的核查和登记，这在学界已经是耳熟能详的史实。简(5)、简(6)即可谓明证。汉初颁布的《二年律令·户律》亦明确规定：“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襍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328)“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345)^③所以简(3)也就证明了一个事实——秦代县、乡除了在八月进行全年的户籍统计，还在五月进行相关户籍的核查与登记。又里耶简9-39记载：“律曰：已狼(垦)田，辄上其数及户数，户婴之。”^④《二年律令·田律》亦继承了这一做法，规定“县道已狼(垦)田，上其数二千石官，以户数婴之，毋出五月望”。(243)^⑤似乎秦代上报垦田数和户数的时间也同样应在五月。简(4)则涉及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长沙：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194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03、166、362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56 页。

^④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年9月3日。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42页。

到户籍性质的变更,即优待捕虎有功的“六人”,免除他们的赋役,而且巧合的是,时间也恰恰在五月。尽管到目前为止,简(3)是关于五月迁移户口的唯一实例,简(4)也可能属于特殊情况,但二者都提供了一年有两次大的户籍统计的证据。因而可以推论:秦代县、乡对户籍的全面核查和登记全年共安排两次。一次是在五月,对辖区户口进行普查和登记;一次是在八月,对普查户口进行复查和上报。当然,实际的核查和登记次数还应该更多,因为所有工作不可能都集中放在五月和八月,而大多必须在平时进行。如里耶简 8-1443 + 8-1455 记载:“廿二年六月己巳朔壬申,都乡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等,牝马一匹予予小男子产。典私占。”^①简 8-1554 记载:“廿五年七月戊子朔乙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伍)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疇、饶,大婢阑、愿、多、□,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予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典弘占。”^②简 10-1157 记载:“廿三年十月甲辰朔乙巳,贰春乡守福爰书:东成大夫年自言以小奴处予予同里小上造辨。典朝占。”^③这 3 次户口变更的登记时间分别是在六月、七月和十月。云梦秦简也记载了一个年代更早的户籍核查事例,其登记时间则在三月:“男子甲……(笔者注:秦王政)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无它坐,莫覆问。”^④可见制度规定的“杂案户籍”的次数是一回事,实际核查和登记的次数是另一回事。故全年计算,八月和五月的统计工作较多,时间较长,县、乡应大致按 5 天(次)的工作量累积;而另外 10 天(次)的工作量则计入平时,恰好每月 1 天(次)。

意想不到的是,最新整理出版的《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为本文推算提供了依据。如《尉卒律》曰:“为计,乡啬夫及典、老月辟其乡里之入穀(谷)、徙除及死亡者,谒于尉,尉月牒部之,到十月比其牒,里相就殿(也)以会计。”(140-141)^⑤就是规定乡、里每月都要向县尉汇报其纳粟、迁移到别地任官或服役人员以及死亡和流亡者的情况。尽管这条律令主要涉及到乡、里的治安调查和审核,但县、乡每月都要进行户籍调查和统计却是毫无疑问的。它证明秦代县的户籍调查和统计至少应在 12 天(次)以上。考虑到县级的复查、汇总和批复,如果把五月多算 1 天(次),八月多算 2 天(次),那么全年户籍的调查、登记和审核恰好是 15 天(次)。

但必须注意,即使按照全年 15 天(次)累积计算,它的平均 1 420 户也还不能说是贰春乡的基准户数。因为积户是当年所有户籍登记多次累积的总和,它的平均数要高于以该乡上年实际户数为依据的基准户数。尹湾汉简的资料应该可作为参考,如统计东海郡户口,在“户廿六万六千二百九十九”的后面,特别提到“多前二千六百廿九”。^⑥况且种种迹象表明,简(1)、简(2)记录的积户数应该是全年统计县、乡核查和登记户籍的次数,这从对刑徒出工统计的《月作簿》和《日作簿》中可以得到证实。例如:

- (7) 廿年八月贰春乡作徒薄(簿)。
- 城旦、鬼薪积九十人。
- 仗城旦积卅人。
- 春、白粲积六十人。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326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356—357 页。

^③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一)》,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 年 9 月 1 日。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78 页。按:此“乡某爰书”除了四年三月丁未记录甲曾逃亡 1 次(共 5 个月 10 天)外,在最后还记录说:“以甲献典乙相诊,今令乙将之诣论,敢言之。”亦即将甲送交里典乙验视,然后又命令乙将甲押送论处,并上报县庭。这就更加证明乡是核查和登记户籍的基层机构,而根本不可能每天由“里”来登记户口。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四)》,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4 页。

^⑥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77 页。

隶妾积百一十二人。

· 凡积二百九十二人。□(8 - 1143 + 8 - 1631)

(8)【廿】年八月丙戌朔癸卯□□

城旦、鬼薪三人。□

仗城旦一人。□

春、白粲二人。□

隶妾三人。□(8 - 1279)^①

不难看出,简(7)《月作簿》记录了秦始皇三十年八月貳春乡有刑徒 292 人出工,但参考简(8)《日作簿》记载,在同年八月十八日实际却仅有刑徒 9 人出工,而城旦、鬼薪、仗城旦、春、白粲若按全月出工 30 天计算,则分别是 90 人次、30 人次、60 人次。这就充分说明简(7)“凡积二百九十二人”并非是有 292 人同时出工,而是全月出工共有 292 人次。同理,简(1)和简(2)记载“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百]卅四”“迁陵貳春乡积户二万一千三百□”,也并非是说其户籍累积共有 55 534 户或 21 300 户,而是全年户籍核查和登记共有 55 534 户次或 21 300 户次。

更重要的是,简(7)和里耶简的许多记载还透露出一个可能被忽视的信息——“积”的运用,实际是秦代基层官吏常用的一种量化考核方法。仍以简(7)为例,其中“城旦、鬼薪积九十人”“仗城旦积卅人”“春、白粲积六十人”,表明这些城旦、鬼薪、仗城旦、春、白粲在本月都是全勤出工;而“隶妾积百一十二人”则表明隶妾不是全勤出工,共有 8 人次未能出工。根据里耶简 8 - 1559:“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上五月作徒薄及最(最)卅牒”,^②可知所谓“最”牒,实际就是简(7)之类的《月作簿》。其中,分类及合并统计了全月刑徒的总出工人次,因而其一目了然地记录了各类刑徒的劳作状况,并清晰展现了有关部门对刑徒管理的责任、能力和效率。可以想见,由于简(7)大多数刑徒的全勤出工已经达到本月出工的最高效率,即使隶妾有 8 人次未能出工,实际也达到其最高效率的 93% 以上,这应该既是一份统计刑徒出工的全面记录,也充分体现了貳春乡对刑徒管理的“优秀”政绩。如果刑徒的出工人次低于考核的标准或范围,则显然表明了貳春乡对刑徒管理的失职。简(1)、简(2)对“积户”记载的用意也应作如是观。它通过对核查、登记户次的记载,一方面全面记录了县、乡户籍变动的各种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整体反映县、乡户籍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前引“岁并县官见、积户数以负算以为程”,就是这种情形的一个概括反映。前引简(2)“毋将阳阑亡乏户”,也表明貳春乡没有这些“造成户口减少”的现象,反映了乡吏的“治理能力”。^③

具体来说,貳春乡的积户大致是这样累积的。第一,为了保证数字的准确,乡、里对户籍核查、登记的次数必须大于和等于设定的基准户数,并做到逐户统计。比如,假设貳春乡上年的户籍实有 1 000 户,那么乡、里对户籍的核查和登记的总数就必须大于和等于 1 000 户次。考虑到经常会出现重复计算,诸如婚嫁、生死、逃亡和迁徙等,1 户人家很可能出现 2 次或 3 次核查,如前引简(3)的事例同时涉及到启陵乡和都乡,至少应该每户各计 1 次,因而当年每次汇总的数字实际都会大于 1 000 户次。第二,为了体现政绩,县、乡对户籍核查、登记的基准户数通常也都会逐渐加码。因为能否增加户口乃是古代考核地方官吏政绩的一个主要内容。一般来说,在没有大的战乱和灾荒的情况下,郡县的户口都会逐渐增加,所以县、乡对户籍核查、登记的基准户数也必然会依次累加。比如,假设该乡上年的户籍实有 1 000 户,今年的户籍预期增加到 1 100 户,那么乡、里对户籍的核查和登记的总数就必须大于和等于 1 100 户次。这些都必将导致每次汇总的积户数和实有户数产生越来越大的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283,305 页。按:简(8)并没有记载其一定是貳春乡作徒的《日作簿》,故这里只能作为一种参证,最主要的依据还是按 30 天累积计算。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358 页。

^③ 胡平生:《新出汉简户口簿籍研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 10 辑,第 280 页。

偏差。

由此可见,要想根据积户数算出贰春乡的实有户数,最好、最准确的方法就是消除积户中的重复计算。但遗憾的是,现有简牍和文献都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因之我们也只能依照全年按15天(次)统计的平均积户数来大致推算。具体来说,关于积户的重复计算,应考虑到它的实际发生情况,如前揭婚嫁、生死、逃亡和迁徙等,而这些情况并不可能在每家每户都同时发生,所以这里的重复计算只能是占一定比重,估计不会超过其总数的1/3。尽管我们还不能排除县、乡为了显示政绩而虚报积户,但对每户的核查和登记却显然都有记录,如果真要过多虚报,通过核对原始记录便可以立即发现。简(7)、简(8)的相互验证也说明了这一点。综合考虑,我们大致可以估算:在秦始皇三十五年,贰春乡的实有户数在1 000户左右,加上户籍估计较少的都乡和启陵乡(详见下文),迁陵县的户籍总数当在2 000户左右,人口则可能有10 000人以上。

二、见户

里耶秦简还记录了一种见户的户籍资料,其中引用最多的是以下两条简文:

(9) 廿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雜疏书廿八年以尽廿三年见户数牍北(背)、移狱具集上,如请史书。/雜手。

廿八年见百九十一户。

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

卅年见百五十五户。

卅一年见百五十九户。

卅二年见户百六十一户。

卅三年见户百六十三户。(8-2004背)

(10) 廿四年,启陵乡见户当出户赋者志:□

见户廿八户,当出茧十斤八两。□(8-518)^①

从量化考核来看,这种见户无疑也是一项秦对基层官吏考核的主要内容。然而关于见户的定义、见户与积户的关系、见户与实有户籍的关系、登记见户的作用等,迄今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先看定义。主要有两种看法:一是认为见户就是“现户”。前引《户数》:“‘见户’一词,陈伟先生解为‘现户’。按里耶秦简多有‘见+某物’的格式,如‘见钱’(6-5、8-560)、‘真见兵’(8-653)、‘见船’(8-1067)等,其中‘见’的字义均作‘现’。”二是认为见户就是“见在”之户。前引《编户》:“秦汉史籍中有不少与‘见户’用法相同的‘见’字……‘见马’、‘见粮’、‘见钱’、‘见王’、‘见谷’之‘见’,颜注皆释为‘见在’。由此可见,‘见户’就是‘见在’之户,这里的‘见’不是表示时间的‘现(现在)’的意思。”其实二者并没有多大区别,无非“现户”很可能是专用名词,“见在”之户是一个组合词而已。当然,《编户》还考证“见”字具有“核验、钩校”的含义:“居延、额济纳、敦煌等地出土汉简中也有不少用法相同的‘见’字,其中有用作钩校符号者,李均明、刘军先生释为‘见存、见在’。里耶秦简中也有类似的‘见’字,如简8-478之‘木梯一,不见’。”这对正确理解见户的内涵有颇多启迪。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见户数”可能是向上呈报的“‘移狱’户数”,^②多少有些牵强。从简(10)记载见户要征收户赋看,见户便不可能都跟“移狱”有关。究竟应如何定义见户,恐怕还要论证。

再看见户与积户的关系。除了《编户》提出见户数应是全年的日均积户数外,大多数学者都没有讨论二者之间的关系。陈伟客观描述说:“‘见户’与租赋有关……大概是租赋的承担者。积户则未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66、172页。

^② 胡平生:《新出汉简户口簿籍研究》,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第280页。

见涉及租赋。因而两种户大概同时存在而具有不同的性质。”^①但既然积户统计的是核查和登记的户次,且“乡户计”“田提封计”(8-488)是户曹统计的主要内容,^②那么计算积户应包括见户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事实也正是如此。里耶秦简有一些户籍记载颇多歧义,而如果按照积户即核查和登记的户次理解,情况则完全不同。例如:

(11)十三户,上造寡一户,公士四户,从百四户。元年入不更一户,上造□□(9-2341)^③

(12)□□二户。大夫一户。大夫寡三户。不更一户。小上造三户。小公士一户。士五(伍)七户。司寇一【户】。小男子□□。大女子□□。·凡廿五□(8-19)

(13)今见一邑二里:大夫七户,大夫寡二户,大夫子三户,不更五户,□□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从廿六户。□(8-1236+8-1791)^④

以往解读都把它们视为县、乡户籍统计的最终户数,实际却应当看作对相关户籍的3次核查和登记。简(11)的户籍核查者不明,但既然简文提到“元年入不更一户”,这就完全证明了此简是对某地户籍核查后的补录。再从按年补录看,县、乡对户籍的核查和登记通常是以上年或以往统计为依据,也表明县、乡对户籍的核查和登记充分利用了原有的户籍资料。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仅仅一次核查和登记,就至少累积了124户次(上造或簪袅以上按最少13户计,元年新入上造按最少1户计)。简(12)则是对一个村落或者里的户籍调查和统计,总共累积了25户次。同样,根据《编户》关于“见”字的阐发,简(13)也显然是县、乡户籍的一次核查手记。在“核验、钩校”后,其确定“一邑二里”中有大夫、不更等61户,不仅核查登记了见户,还至少累积了61户次。但必须注意,简文中的“一邑二里”并不能理解为一乡二里。因为邑、乡是两个不同概念,前者是一个聚居点,通常多指乡镇或集市,而后者是一个管辖区域。里耶简8-753有“邑旁”的记录,^⑤这个记录显然不能被改成“乡旁”。故对“一邑二里”的正确理解,既可能是一个城邑与二里,如“丰邑中阳里”等;^⑥也可能是一个乡镇与二里,如启陵乡、成里、渚里;还可能是某乡几个邑中的一邑二里,如“在邑曰里”。^⑦

再说见户与实有户数的关系。在这一问题上,《户数》和《编户》都坚持认为,简(9)、简(10)对见户数的记载应该更贴近实际,甚至就是迁陵的实有户数,如《户数》说:“‘见户’可能就是指县里正式登记,需承担租赋的编户数目。相比‘积户’这种累积的户数,‘见户’无疑更贴近秦迁陵县的实际户数”;《编户》也说:“‘见户’是核验、钩校后确定的实存户数。”其主要依据是以下3条简文:

(14)廿九年迁陵见户百六十六。(9-1706+9-1740)^⑧

(15)迁陵卅五年狼(垦)田與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衡(率)之,亩一石五;户婴四石四斗五升,奇不衡(率)六斗。(8-1519)

启田九顷十亩,租九十七石六斗。

都田十七顷五十一亩,租二百卅一石。

^① 陈伟:《里耶秦简所见秦代行政与算术》,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86,2014年2月4日。文中以下简称《算术》。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67页。

^③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91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2—33、297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16页。

^⑥ 《史记》卷8《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41页。

^⑦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21页。

^⑧ 按:此简最早由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公布,本文转引陈伟《算术》中的释文则更为全面。

貳田廿六顷卅四亩,租三百卅九石三。

六百七十七石。

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8-1519 背)

(16)廿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勾、成,成为典,勾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8-157)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瘾(应)?

尉已除成、勾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8-157 背)^①

从具体论证看,就是强调简(14)证明了简(9)见户记录的可信,根据简(15)所交田租折算的见户数和简(9)的见户数大体相同,也与3乡分计的见户数相近,而简(16)更证实了简(10)启陵乡“见户廿八户”的可信。其实不然。

首先,认为简文记录的见户数得到了互证,这些见户数就肯定是实存户数,或贴近实际户数,乃是一种先入为主的推断。毋庸讳言,简(14)“廿九年迁陵见户百六十六”确实证明了简(9)“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简(15)廿五年“税田四顷□□户百五十二”也确实与简(9)“廿年见百五十五户”“廿一年见百五十九户”“廿二年见户百六十户”“廿三年见户百六十三户”相近,而简(16)廿二年“启陵廿七户”似乎与简(10)廿四年启陵乡“见户廿八户”仅相差1户,但这些只能证明以上简文记载的见户数是真实、可信的,却不能证明其一定是迁陵县和启陵乡的实存户数,或者更贴近县、乡的实际户数。以简(14)和简(9)的互证为例,当年统计见户有166户,但究竟有什么根据可以说迁陵的户数就是166户呢?

其次,在简文的解读和使用上,《户数》和《编户》都存在一些疏漏和误判。以被详细论证的简(15)为例,有一行重要的简文,即“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实际被完全忽略。而这行简文对于如何推算迁陵的户籍数,有着决定性作用。为了更全面地讨论,也便于行文,现将简(15)所涉及的垦(舆)田数、田租数与户数列于表2说明之。

表2 三十五年迁陵县垦(舆)田数、田租数与户数表

| 名目 | 垦(舆)田数(亩) | 田租数(石) | 户均田租 | 户数 | 备注 |
|-------|-------------------------------|----------------------------------|--------|------------------------------|------|
| 迁陵县 A | 五十二顷九十五亩(5 295) | 六百七十七石(677) | 4.45 石 | 百五十二(152) | 新垦舆田 |
| 迁陵县 B | 七十顷卅二亩(7 042) | 九百一十(910) | 4.45 石 | $910 \div 4.45 \approx 204$ | 原有舆田 |
| 迁陵县 C | $5 295 + 7 042 = 12 337$ | $677 + 910 = 1 587$ | 4.45 石 | $1587 \div 4.45 \approx 356$ | 全部舆田 |
| 启陵乡 | 九顷十亩(910) | 九十七石六斗(97.6) | 4.45 石 | $97.6 \div 4.45 \approx 22$ | 新垦舆田 |
| 都乡 | 十七顷五十一亩(1 751) | 二百卅一石(241) | 4.45 石 | $241 \div 4.45 \approx 54$ | 新垦舆田 |
| 贰春乡 | 廿六顷卅四亩(2 634) | 三百卅九石三(339.3) | 4.45 石 | $339.3 \div 4.45 \approx 76$ | 新垦舆田 |
| 三乡合计 | $910 + 1 751 + 2 634 = 5 295$ | $97.6 + 241 + 339.3 \approx 677$ | 4.45 石 | $22 + 54 + 76 = 152$ | 新垦舆田 |

不难看出,简(15)实际还附录了迁陵县三十五年的全部垦(舆)田和田租数。根据陈伟等人的注释,“多于三十五年垦田数的部分,盖为原有田亩”,这部分垦田共有1 747亩。虽然数量很小,但引起了怀疑,以致陈先生专门解释:“在这种情况下,迁陵先前垦田数过少。不过,迁陵三十四年以前垦田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45—346、94页。按:简(15)背面“六百七十七石”句,《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46页)是放在释文的最后一行,但查看简牍照片却是在第一行“启田九顷十亩,租九十七石六斗”句的下栏,《里耶秦简(壹)》(第75页)的释文也是排在它的下部。而“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句,则是在最后一行。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并作为3乡田租的总和,本文将“六百七十七石”句由最后一行调至倒数第二行。又简(16)“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原标点为“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亦根据学界多数人的意见和笔者研究校改。

不力,司空厌等因而获罪(看8-755-8-758、8-760),这一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①即便如此,在按照户均田租4.45石换算后,迁陵县也实实在在有204户交纳田租,比见户152户多了52户。仅凭这一点,所谓见户数即是实存户数,或者更贴近实际户数,也就不攻自破了。

其实,陈伟等先生的注释也存在明显误判。即使7042亩都算是“原有田亩”,在三十五年即新垦舆田5295亩(其中有重复计算),而二十八年到三十五年的7年却仅仅增加到7042亩的情况下,这个垦田数也仍然可以说是“过少”。那么经过量化考核后,一些官吏被惩处也是完全说得通的。况且,司空厌等获罪的“弗令田”(8-758)的时间乃在“廿九年田廿六年尽廿八年当田”(8-757),即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此后的5年却显然不能再说“不力”。“弗令田”还指的是“徒隶不田”(8-755),^②亦即公田的开垦,这与民田的开垦也恐怕是两回事。更不用说,按照见户152户新垦舆田5295亩计算,简(9)记录“廿八年见百九十一户”,迁陵早在二十八年便大约垦舆田6654亩,又怎么可能到了7年以后,舆田才仅仅7042亩呢?所以这7042亩舆田无疑应算作“原有田亩”。也就是说,三十五年,迁陵交纳田租的户数实际是152户再加上204户,总共356户。这就更加说明见户数并非是“核验、钩校后确定的实存户数”,与实际户数也相差甚远。

除了以上所说,《户数》和《编户》对简(16)的理解也存在问题。即使按照204户缴纳田租的最低计算看,启陵乡在三十五年也应有大约30户缴纳田租。而按照356户计算,则大约有51户,更何况还有民户不缴纳田租。秦自商鞅变法即大力推行其耕战政策,为了奖励耕织,曾采取许多措施。其中,免除一段时间的赋役,就是鼓励和保护垦荒的一种常见做法,如二十八年,秦始皇“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三十五年,“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皆复不事十岁”。^③还有一些受到特别奖励或优待的民户,如前引简(4)“当复者六人”,就是因为捕虎有功而被免除赋役。^④可见不缴纳租赋的民户也占有一定比重。这就更加证明启陵乡的全部户籍要远远多于27户。

其实,仅仅根据简文,也能够判断启陵乡三十二年只有27户的看法不妥。最明显的问题就是启陵乡上报“成里典”缺,请求任命士五成为里典,而迁陵县丞却批驳说“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二者的语境有着很微妙的变化。

其一,启陵乡和成里是行政隶属的乡、里关系,县丞对乡、里的概念不同应非常清楚。但由于乡里说的是成里,县里说的却是启陵,故如果认定启陵乡只有27户,把全乡户口都视为成里户口,也就不会令人误解该乡只有1个成里,如《户数》认为:“考虑到启陵全乡见户仅20户左右,说它仅辖成里一个里也不是说不过去。”但启陵乡实际却并非只有成里,前引简(3)便明确记载该乡还有渚里。^⑤可见县丞的说法自有道理。同时,启陵乡的上报也涉嫌造假和欺骗。如果该乡只有1个成里,且只有27户,在明明“已有一典”的情况下,却还要上报典“缺”,这就是典型的造假和欺骗。但事实却是县丞仅仅对此事批驳,根本没有追究启陵乡的责任。可见启陵乡的上报也自有道理。

其二,也是最关键的,简文表明县、乡对设置里典的原则理解不同。由县丞所说“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可知秦代对于设置里典皆遵照法律规定。这就透露出一个

^①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47、7页。按:简8-760当为简8-759。又,陈伟等先生认为“多于三十五年垦田数的部分,盖为原有田亩”,其平均税率要比新垦田部分高。实际7042亩租9100斗和5295亩租6770斗,税率在小数点后两位是近似相同的。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17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44、256页。

^④ 按:史载秦昭王时,对捕杀白虎的夷人便给予复其“顷田不租,十妻不算”(《后汉书》卷86《南蛮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42页)的优待。

^⑤ 按:关于渚里,陈黎曾根据简(16)推论“启陵乡成里的规模为27户”,认为简(3)所载渚里迁徙到都乡的17户家庭,“应该就是渚里之中的所有家户数”(参见《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因而渚里实际已经撤销。但既然启陵乡的户口数并非仅仅27户,此说也就失去了赖以成立的依据。

重要信息——秦代设置里典的原则主要是参照乡的里数和户数。仅就其户数而言,如“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云云,实际就是强调该乡达不到再设“一典”的法定条件。张金光认为:“秦里,尤其是城邑中之里当以二十五家编户为近是。”^①虽然并不排除有25户之里,甚或其他可能,但根据27户不够增设里典的法律规定,却可以肯定通常设置1里的户数应该高于27户。如果取整数的话,很可能就是以30户为准。前引简(13)统计“一邑二里”共61户,1里平均约30户。最新公布的岳麓秦简亦证明秦里通常都是30户以上设置1个里典,如《尉卒律》规定:“里自卅户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与其旁里共典、老,其不便者,予之典而勿予老。”(142—143)^②更重要的是,这种法律规定也说明秦代里典并非每里仅设置1个,在户数较多的情况下,如1里60户以上,往往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里典。它不但体现了秦代对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如设置1个里典大致应管理多少人口,1个乡应如何设置和管理里典,而且也昭示我们,“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的正解乃是平均每27户“已有一典”。类似表述在里耶简中还有很多,如“人四升六分升一”(8—1276)、“日半斗”(8—1621)^③、“县一书”(12—1784)^④等。而只要把“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简化为“廿七户一典”,便不难看出每“廿七户一典”的用法和每“人四升六分升一”、每“日半斗”、每“县一书”完全相同,只不过前者省略了县、乡都知道的总户数而已。这样就解决了关于释读简(16)的矛盾。启陵乡并非只有27户,也并非只有1个成里。问题仅在于:启陵乡认为成里的户数较多,而迁陵县则认为启陵乡的平均户数较少。具体来说,启陵乡之所以要上报“成里典”缺,原因并不是成里没有里典,而是成里的户数较多,有60户左右,且“不便”管理,应根据法律再设1个里典;同样,县丞之所以要批驳启陵乡的上报,原因也并不是成里“已有一典”,而是从全乡来看,平均27户已设置1个里典,达不到法律规定的“自卅户以上置典”的基本条件。这实际是由于县、乡的认识不同而产生的问题。

最后,在“廿七户”(即平均27户)的论证基础上,我们也可以据此来推算启陵乡的户数。根据平均27户不能再增设里典的限定条件,可知已设置的里典中必有较多低于27户者,而增设里典的户数则必须高于27户的两倍,即成里的户数应60户左右,启陵乡的总户数还必须大体是27的倍数,因之便可以大致算出启陵乡设置了多少里典。详见表3:

表3 启陵乡三十二年里典推算表

| 典数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户数 | 54 | 81 | 108 | 135 | 162 | 189 | 216 | 243 | 270 | 297 | 324 | 351 | 378 | 405 |
| 26 | 26 + 28 | 52 + 29 | 78 + 30 | 104 + 31 | 130 + 32 | 156 + 33 | 182 + 34 | 208 + 35 | 234 + 36 | 260 + 37 | 286 + 38 | 312 + 39 | 338 + 40 | 364 + 41 |
| 25 | 25 + 29 | 50 + 31 | 75 + 33 | 100 + 35 | 125 + 37 | 150 + 39 | 175 + 41 | 200 + 43 | 225 + 45 | 250 + 47 | 275 + 49 | 300 + 51 | 325 + 53 | 350 + 55 |
| 24 | 24 + 30 | 48 + 33 | 72 + 36 | 96 + 39 | 120 + 42 | 144 + 45 | 168 + 48 | 192 + 51 | 216 + 54 | 240 + 57 | 264 + 60 | 288 + 63 | 312 + 66 | 336 + 69 |
| 23 | 23 + 31 | 46 + 35 | 69 + 39 | 92 + 43 | 115 + 47 | 138 + 51 | 161 + 55 | 184 + 59 | 207 + 63 | 230 + 67 | 253 + 71 | 276 + 75 | 299 + 79 | 322 + 83 |
| 22 | 22 + 32 | 44 + 37 | 66 + 42 | 88 + 47 | 110 + 52 | 132 + 57 | 154 + 62 | 176 + 67 | 198 + 72 | 220 + 77 | 242 + 82 | 264 + 87 | 286 + 92 | 308 + 97 |
| 21 | 21 + 33 | 42 + 39 | 63 + 45 | 84 + 51 | 105 + 57 | 126 + 63 | 147 + 69 | 168 + 75 | 189 + 81 | 210 + 87 | 231 + 93 | 252 + 99 | 273 + 105 | 294 + 111 |
| 20 | 20 + 34 | 40 + 41 | 60 + 48 | 80 + 55 | 100 + 62 | 120 + 69 | 140 + 76 | 160 + 83 | 180 + 90 | 200 + 97 | 220 + 104 | 240 + 111 | 260 + 118 | 280 + 125 |

说明:根据《尉卒律》设置里典应高于30户的规定,表中以达到30户为标准。

从表3可以看出,根据以达到30户为增设1个里典的标准,除了成里,即使按照1典最少20户算(低于20户也设置1个里典的可能性极小),要满足平均27户1典的条件,也必须设置6个里典。而如果按照1典26户算,则必须设置34个里典,有918户才能满足条件。当然,这个918户并非平

①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99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四)》,第115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04、369页。

④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三)》,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79,2015年8月7日。

均 27 户 1 典的最小公倍数,它和按 1 典 25 户算出的 513 户都可以基本排除。同样,虽然设置 6 个里典,即 162 户,是平均 27 户 1 典的最小公倍数,但现实生活中却不可能出现 1 个多达 60 户需要增设里典,而其他 5 个则大多只有 20 户的现象,前引《尉卒律》还明确规定“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与其旁里共典、老”,所以它和按 1 典 21 户算出的 189 户也可以排除。表中的 1 典 23 户值得重视,它是 1 典 20 户到 26 户的平均数,在已有 9 个里典后即满足了再增设里典的基本条件。但考虑到这个平均数全都取自低于 27 的户数,而实际在多个里典中却往往出现高于 30 的户数,成里和简(13)就是显例,故仅仅满足基本条件还不行。以设置 8 个里典为例,除了 1 个 60 户外,如果再有 1 个 36 户,其余 6 个就必须都是 20 户。而设置 9 个里典,只要出现 1 个 36 户,则其余 7 个平均是 21 户。这显然违背常理,也违背《尉卒律》的规定。如果说某乡出现两三个户数较多的里典还确有可能的话,那么同时出现六七个 20 或 21 户的里典则绝无可能,所以里典的实际设置还应该更多一些。从表 3 来看,这个更多的范围大致可以确定在 11 至 15 个里典,这就意味启陵乡三十二年的户数在 300—400 户之间。

与上文主要根据常理推算不同,启陵乡的户数推算有平均 27 户“一典”的档案依据。因此,在已知三十五年三乡的垦田数和见户数的情况下,如果暂且忽略 3 乡的户口增减,便可大致算出贰春乡、都乡的户数分别是启陵乡的 3 倍或 2 倍(76:22;54:22)。据此亦可算出三乡合计的户数在 1 800—2 400 户之间,并验证了迁陵县的户籍当在 2 000 户左右的推算。

总之,根据见户皆与租赋有关,且三十五年有 356 户交纳田租的记录,以及“廿七户”应理解为平均 27 户,我们认为见户就是迁陵县每年经过“核验、钩校”后新增交纳租赋的民户。它主要和民田的开垦有关,凡民田开垦后开始向官府交纳田租和户赋,这个交纳租赋的农户就被称为见户。从量化考核来说,每年新增见户的多少,直接关系着垦田业绩,所以县、乡都特别重视对新增见户的统计。那么再看简(9),也就不难理解:这些见户数的记录,实际就是户曹对以往六年新增见户数的统计。其中二十八年新增最多,“见百九十一户”;三十年新增最少,“见百五十五户”。累计则多达 995 户,这也是我们为什么确信在三十五年迁陵共有 356 户交纳田租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几点结论与启迪

首先,秦代对基层官吏皆实行量化考核,乃是后世王朝各种量化考核的渊薮。从积户和见户的记录可以看出,秦对基层官吏的量化考核下了很大功夫。不管是见户的登记,还是各种积户的统计,都有着非常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别的不说,仅凭简(1)“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百]卅四”,我们也不难想见,当年曾有多少县、乡官吏反复核查和登记户籍,才能够在一个 2 000 户左右的小县里留下 55 534 户次的记录。而且除了积户和见户,秦代民田、公田的开垦,刑徒和戍卒的出工,钱粮的收支,田租、户赋的交纳,徭役的征发,粮仓和武库的管理,里典和吏员的设置,甚至斩首拜爵和官吏奖惩等各个方面,也都被纳入量化考核。以简(9)、简(10)为例,户曹所以要抄写过去 6 年统计的见户资料,“移狱具集上”,目的就是要对当年的新增见户进行对照考核,并通知司法或监察部门共同审核;而三十四年《户赋志》则统计启陵乡有新增见户 28 户,“当出茧十斤八两”。其范围之广,规定之具体,制度之严密,实乃前所未有。

由于史料所限,加之秦朝二世而亡,以往对秦的县、乡机构知之甚少。云梦秦简的出土,使学界第一次对秦的县级机构有了更多的研究资料。而里耶秦简使我们又大大拓宽眼界,对秦代的县级机构有了更深、更全面的认识。今天看来,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之所以能在“怨秦”的楚地上迅速建立和推行郡县制,除了武力镇压和厉行法治外,这种广泛、具体和严密的量化考核就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另一方面,秦代的量化考核也颇具创新意识,对后世影响深远。其中最有创新特点的,就是“积”的考核方式。“积”的奥妙在于:对许多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事务进行全程跟踪考核,如全年户籍的

变更和登记,全月刑徒用工人员的管理,全年或几个月的徭役征发,一段时间的粮食发放等。“积”的记录还可以和每户、每人、每次或每天的记录验证,并在全程跟踪的过程中对主管人员必须完成的定额进行考核。同时,它也监督和记录参与人员的相关情况,以明确各人或各个部门的职责。如司空守圉《徒作簿》,“【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圉敢言之:写上,敢言之。/座手”(8-145 背 + 9-2294 背);^①启陵乡《稟食簿》,“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启陵乡守尚、佐眞、稟人小出稟大隶妾(食)……令史气视平”(8-925 + 8-2195)。^② 其中,编写人、上报人、具体经办人、监督人以及抄手的名字都被记录下来。

根据已公布的里耶秦简,“积”的用法大致可分为积户、积人和积日3类。积户和积人已见于上文,以下主要讨论积日。积日就是日次的累积,如里耶简8-1615“□凡五万六千六百八十四日□”。^③ 在这个事例中,积日的意义在于统计用人出工的总天数,以考核徭役征发和完工的效率。从已知条件看,由于按人、按天计算不可能出现余数,且徭役也通常是1个月,因而和56 684天相比,能将30除尽的最小天数就是56 700天。那么再用56 700除以30,即可以算出其服役的最少定额日数是1 890日(人)。但秦代徭役皆轮番征发,且农忙和冬季极少征发,故实际服役应该不超过半年。其中按每年征发3次计算,每日最少定额平均是630日;按征发6次计算,每日最少定额平均是315日。而“一日”即1人应服役1日,故最少定额的实际服役每次最多在630人左右,最少在315人左右。此外,用56 700减去56 684,还可以算出最少有16天或16人次缺工。

更有意思的是几个关于出粮的事例:

(17) 径膚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春、小城旦渭等冊七人,积冊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令史□视平。(8-212 + 8-426 + 8-1632)

(18) 粟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启陵乡守尚、佐眞、稟人小出稟大隸妾□、京、窯、蕷、并、□人、□乐宵、韩欧毋正月食,积卅九日,日三升泰半半升。令史气视平。□(8-925 + 8-2195)^④

表面上看,简(17)的“积冊七日”毫无意义。给47个大小刑徒发放口粮,说明“日四升六分升一”的定量,就可以算出“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的总量。但就“积”的作用来说,它的缜密却令人叹服。这种积日实际是要指明47个刑徒都有1天的口粮。而简(18)的“积卅九日”,即13人劳作3日,也指明了13个大隶妾每人都有3天口粮。这是一种根据“积”的总数来均分人数、天数的方法,既保证了简文的准确,也方便了对整个出粮过程的监督。此外,有了“积冊七日”或“积卅九日”的表述,也有效防止了涂改,杜绝了在简文上作弊的可能。这在书写条件尚不发达的秦代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也与后世用“壹、贰、叁、肆”等大写数字来替代数字的普通写法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户数》曾转引汉简证明,秦、汉时的积人乃一脉相承,如“十一月以食卒六十三人,人卅日,积千八百九十人,人六升大”(E.P.T17:8),^⑤而且总人次和总日次的作用实际也基本相同,但类似简(17)、简(18)的积日,汉代却似乎少见。

秦代的量化考核也存在弊端。量化考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从积极方面说,当然在许多事务上达到了目标管理的意图,留下了难以计数的档案资料,并易于考核和奖惩;但从消极方面说,它也严重耗费了基层官吏的精力,不仅使他们经常陷于各种琐事的记录之中,而且造成了比

^①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年9月3日。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48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68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15,249页。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66页。

较普遍的效率低下问题。以迁陵“祠先农”为例,现已公布的相关简牍便有20多枚(包括残简),其中连祭祀后剩下的“食七斗”“羊头一足四”“豚肉一斗半”“肉汁二斗”“酒一斗半”被卖了多少钱,都一一记载。^①且不说祭祀,就是从既是经办人又是记录者的“是”“狗”来说,在主要使用简牍书写的秦代,仅仅把这些内容记录下来,也要耗费他们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更不用说,这些剩余物品的处理,还有一个“令吏尚视平”,监督了整个过程。而且,过分强调数量,忽视质量,也是所有量化考核的通病。仍以简(9)为例,迁陵到三十三年已累计新增见户995户,再加上三十四年和三十五年的新增见户,总户数应该在1300户左右,但三十五年的实际纳税户却只有356户。尽管其中有很多重复计算,但足以说明这种考核存在忽视质量、效率低下的问题。《算术》就曾精辟指出:“行政运行中繁芜的算术作业,其实在一定程度降低了秦王朝的工作效率和官吏队伍的素质。”

其次,通过以上关于见户的讨论,可以一窥秦代边远地区的垦田制度。里耶简8—355称:“【黔】首习俗好本事不好末作,其习俗槎田岁更,以异中县。”^②这当然是不可尽信的官样文章,但关于见户的统计和考核,也确实记录了迁陵县的垦(舆)田数量和实例。这些垦(舆)田在三十五年共有12337亩,结合其他记载和旁证,便可以看出几个问题:

一是全县的舆田数量不多。虽然秦王朝曾积极推行招募垦田的政策,并把垦田多少作为考核地方官吏的一个主要内容,但迁陵县的舆田数量却明显很少。从二十八年开始统计见户,到三十五年,迁陵县舆田面积总数才达到12337亩。这一方面和人口太少有关,另一方面更与周遭环境和劳动生产力有关。根据简(15)、简(9)和简(14)计算,迁陵每年舆田平均增长812亩,平均每户舆田还不到35亩,详见表4。当然,由于前述种种原因,迁陵垦田的面积实际是远远大于其舆田面积的。

表4 迁陵县历年舆田统计表

| 时间 | 见户数(户) | 新舆田数(亩) | 原有舆田数(亩) | 总舆田数(亩) | 户均舆田数(亩) | 备注 |
|------|---------------|-----------------|---------------|---------|----------------|----------------------------------|
| 三十五年 | 户百五十二(152) | 五十二顷九十五亩(5 295) | 七十顷卅二亩(7 042) | 12 337 | 34.83 34.65 | 根据简(9)、简(14)、简(15)计算,年均新增舆田约812亩 |
| 三十四年 | 取前后两年平均数(158) | 5 504 | 6 022 | 11 526 | | |
| 三十三年 | 百六十三户(163) | 5 678 | 5 036 | 10 714 | | |
| 三十二年 | 百六十户(161) | 5 609 | 4 293 | 9 902 | | |
| 三十一年 | 百五十九户(159) | 5 539 | 3 551 | 9 090 | | |
| 三十年 | 百五十五户(155) | 5 400 | 2 878 | 8 278 | | |
| 二十九年 | 百六十六户(166) | 5 783 | 1 682 | 7 466 | | |
| 二十八年 | 百九十一户(191) | 6 654 | 0 | 6 654 | 34.84 | 根据简(15)计算,当年应纳税田亩 |
| 合计 | 1 305 | 45 461 | | | | |

说明:迁陵二十八年到三十三年每年新增的舆田数,均按其历年见户数与迁陵三十五年152户有舆田5 295亩的比例推算。

二是农民的垦田多由小块垦田凑成。从表4可以看出,迁陵县二十九年虽然新增166户见户,但根据二十八年6 654亩到三十五年12 337亩的平均增长,即每年大约增长812亩,它的实际舆田总数却只有约7 466亩。同样,从二十九年到三十三年的见户或舆田增长,也基本都是如此。可见其中必有大量的重复计算,至少应占到总数的2/3以上。这充分说明,在周遭环境恶劣、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农民的垦田面积大多较小。即使有几十亩的垦田,也都是一小块一小块增加的。根据最近公布的里耶简文,都乡高里士伍吾武、贰春乡南里寡妇愁就是两个特别典型的事例:

^① 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第194—195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36页。

(19) 廿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田】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吾武【自】言:渴狼(垦)草田六亩武门外,能恒藉以为田。典授□。(9-2350)

(20) 廿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貳春乡兹爰书:南里寡妇慤自言:渴狼(垦)草田故亲(桑)地百廿步,在故步北,恒以为亲(桑)田。

三月丙辰,貳春乡兹敢言之:上。敢言之。/訛手。(9-14)^①

从简(19)可以看出,高里的士伍吾武请求垦种的草田面积只有6亩;而简(20)更表明,南里的寡妇慤仅仅请求垦种草田半亩。所以除了强宗大族外,通常农民的垦田面积都必定是由小块垦田凑成。这就决定了他们今年成为见户后,明年大多也还是见户,从而造成大量的重复计算。

三是垦种草田免交前一两年田租。“草田”就是未开垦的荒田,如《商君书·垦令》:“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②草田的开垦相当费力,当年垦种的产量也往往很低,故垦种草田的前一两年,官府通常都会规定免交租赋,以保护垦田农民的积极性。而引起笔者注意的,也是有些奇怪的,是简(9)的见户记录截止到二十八年。根据里耶简8-757记载:“今迁陵廿五年为县”,^③可知迁陵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便已设县。在已经记录到二十八年见户的情况下,为什么要单单漏掉二十七年和二十六年的统计呢?无独有偶,洞庭郡要求所辖各县抓紧补充买粮的统计资料也是从二十八年开始:“廿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洞庭假(假)守□谓县啬夫:廿八年以来,县所以令耀(籴)粟固各有数,而上见或别署或弗居【日】。以书到时,亟各上所耀(籴)粟数后上见存,署见左方曰:若干石、斗不居日。”(12-1784)^④故倘若没有什么特殊原因,答案应当是没有记录,从而昭示我们:迁陵县的见户统计实际最早开始于二十八年。尽管还存在某些可能,如安抚新占领地区,迁陵开始设县制度尚不完备,但既然秦始皇宣称“上农除末,黔首是富”,^⑤并免除十几万户移民10年或12年的赋役,那么垦种草田的前期应当免除田租便成为其最大可能。之所以二十八年记录的见户最多,有191户,且排在历年统计的第一条,原因也似在于此。

四是垦田的数量基本没有上限。一般来说,秦自商鞅变法,便按户实行一夫百亩的授田制度,如《新唐书》引杜佑说:“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⑥云梦秦简也证实了授田制的实施:“入顷刍稊,以其受田之数,无狼(垦)不狼(垦),顷入刍三石、稊二石。”^⑦加之“余夫”授田,其超过百亩者,也不乏其人。但迁陵的情况却明显不同。从表4统计看,当地农民的輿田平均每户不到35亩。即使有少数特例,垦田能够达到甚或超过百亩,也只能说明绝大多数民户的垦田面积应该更小。吾武垦田1次只能开垦草田6亩,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事例。可见其最大问题,并不是无田可授,或土地兼并,而是迁陵的人口太少,垦田的能力有限。杜佑《通典》曾云,商鞅“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⑧这种情形至少在边远的迁陵乃至洞庭是存在的。

五是垦田有着严格的自报、审定和复查程序。从简(15)、简(19)和简(20)可以看出,迁陵垦田的管理通常包括草田、輿田和税田3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审核和报批程序。草田是自愿申报,垦种的面积或地点采取量力而行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如前揭“高里士五(伍)吾武【自】言:渴狼

^①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二)》,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9,2014年9月3日。

^② 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商子译注》,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7—8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17页。

^④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三)》,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79,2015年8月7日。

^⑤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45页。

^⑥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论》,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025页。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7—28页。

^⑧ 《通典》卷1《食货一·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页。

(垦)草田六亩武门外”,“南里寡妇愁自言:渴狼(垦)草田故乘(桑)地百廿步,在故步北”。草田的申报还必须确定,草田开垦后是用来种粮还是植桑,并保证一旦垦种就始终要经营这块垦田。而所属乡、里经过查验后则应当据实登记,哪怕是垦种半亩也必须按程序操作,然后报送主管垦田的机构——“田”——备案。因为开垦草田的数量就是农户应交纳多少刍稟的依据,草田的这个环节还不算复杂,最复杂的乃是所谓“輿田”的确定和登记。草田在开垦后即被称为“垦田”,在垦田里确定实际耕种并可以纳税的垦田,即称为“輿田”,在輿田里最终按比例和税率划定的纳税輿田则称为“税田”,如简(15)“迁陵卅五年狼(垦)田輿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迁陵的輿田实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垦田。因为輿田的数量就是县、乡需要统计上报的垦田数,而且每年新增輿田所涉及的户数也就是需要统计考核的见户数,所以輿田的确定和登记才变得特别复杂。大致有5种情况:(1)去年輿田不变,今年又新增輿田,今年还是见户。(2)今年輿田增加,但原有輿田减少,今年也还是见户。(3)去年輿田减少,今年輿田增加,则今年成为见户。(4)今年没有新增輿田,今年即并非见户。(5)今年没有新增輿田,原有的輿田也被部分休耕,则輿田实际数量减少。第5种情况也是迁陵县、乡最头疼的。前揭“其习俗槎田岁更,以异中县”,便说明这种“槎田”的休耕方式在迁陵地区相当普遍,以致于县庭抱怨,把“槎田”的耕作方式作为推脱垦田不力责任的替罪羊。另外,户赋是否还要减免也是很麻烦的问题。刍稟,即户刍(钱)和顷刍、稟(钱),肯定是要足额交的,前引“无狼(垦)不狼(垦),顷入刍三石、稟二石”,就足以证明。而且和田租按輿田数量征收不同,顷刍稟的征收是按授田(即开垦草田)的数量征收的。但妇女的算赋会不会减免,不得而知。^①至于税田,则相对要简单一些,无非就是确定税率,并确保田租都能足额及时地收缴。如里耶简8-1246“廿九年正月甲辰,迁陵丞昌讯□书。……·鞠□悍上禾稼租志误少五【谷】”,^②就是一个关于收租记录“误少五谷”的案例。但总体来说,迁陵的垦田管理都有着严格、复杂的审定验收程序。

总之,秦代迁陵的垦田既有边远地区的特点,也和中原地区的垦田有着某些共性;而量化考核始终在管理过程中起着保障、推进和奖惩的杠杆作用。

第三,从以上论述还可以鸟瞰秦朝对边远郡县的重视。为了巩固边疆,加强与内地的联系,秦朝对迁陵曾投入大量财力、物力和人力。与本文直接相关的,就是户籍总数和租赋数额的探讨。

如前所述,迁陵县三十五年的户籍总数推算在2 000户左右。根据班固《汉书》记载:“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③无论如何,迁陵也算不上是大县,但它却有“吏凡百四人”(8-1137)^④或“吏员百三人”(7-67+9-631)^⑤的官吏配置。以迁陵人口有10 000人以上计算,大约平均100人就要配置1名吏员。由此亦可旁证迁陵的户籍总数仅有一两百户之误。迁陵的官民比之高是非常惊人的,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迁陵县的规格和地位。但要供养多达100余人的官吏,却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总体来看,迁陵的经济并不具有与之相当的实力。

根据已公布的秦简,除了算赋、口赋的钱数不明外,迁陵的财政收入主要有田租、户赋、刍稟和公田4个部分。从田租来看,由于垦田数量不多,截止到三十五年,迁陵的新增輿田“租六百七十七石”,原有輿田“租凡九百一十”石,总共才有1 587石。别的不说,仅仅几名长吏,如县令或县长、县丞和县尉,也就完全或基本用光了平均每年1 200多石的田租。再从户赋来看,迁陵户赋的一笔主要

^① 参见拙文《关于商鞅变法赋税改革的若干考辩》,《中国农史》2001年第4期。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300页。

^③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42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82页。

^⑤ 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一)》,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8,2014年9月1日。

收入是按户征收的蚕茧。总的来说,所征收的蚕茧总量也同样不高。简(10)启陵乡三十四年“见户廿八户,当出茧十斤八两”的记录,就算是征收数量比较高的统计了。^①按1户平均6两($168 \div 28 = 6$),共356户交纳租赋算,^②迁陵三十五年应征收蚕茧为133斤8两(即133.5斤)。户赋的另一笔主要收入是户当钱,如里耶简8-1165:“户当钱六十四。廿五年。”^③岳麓秦简亦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21)《金布律》曰:出户赋者,自泰庶长以下,十月户出当一石十五斤;五月户出十六钱,其欲出布者,许之。十月户赋,以十二月朔日入之,五月户赋,以六月望日入之,岁输泰守。十月户赋不入当而入钱者,入十六钱。(118-120)^④

按同样356户每户16钱算,这笔收入的总数是5696钱。此外,根据云梦秦简“入顷当稟”的规定,以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的旁证:

(22)入顷当稟,顷入当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稟皆二石。令各入其岁所有,毋入陈,不从令者罚黄金四两。收入当稟,县各度一岁用当稟,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当稟。当一石当十五钱,稟一石当五钱。(240-241)^⑤

秦代农民还必须按田交纳顷当稟(田当、田稟)。杨振红便对此总结说:“最晚至秦王嬴政时期,当稟税已分为户当、田当和田稟。”^⑥但由于輿田为实际耕种面积,并不等于垦田面积,加之“槎田岁更”的休耕习俗,因而迁陵农民的实际垦田面积便应当明显高于輿田。按表4平均輿田35亩的大致估算计,迁陵的垦田每户应在平均70亩左右。再按照田当1石15钱、田稟1石5钱的大致计算看,每户交纳的田当和田稟当折合39钱左右(若加上户当16钱,则和汉初入顷当稟折合55钱基本相同,存疑待考)。而356户的总额就是13884钱左右。考虑到其中有些农户已经多次休耕,开垦的草田多达到或超过百亩标准,所交纳的当稟钱应按每户55钱左右算,还有少数农户尚未休耕,他们开垦的草田数仅比輿田数多些,所交纳的当稟钱又肯定会低于39钱,因而实际的交纳总额当在13884钱到19580钱之间。但即使把所有租赋相加,由于总量太少,也供养不了多少官吏。当然,这绝不意味迁陵的农民负担很轻,也绝不是说秦朝统治者多么仁慈,而是人口太少的基本状况决定了租赋总额不可能很高。所以就算统治者想多征租赋,实际也无可奈何。为了便于对比,兹将迁陵县的历年租赋列于表5:

表5 迁陵县历年租赋推算表

| 时间 | 租赋总户数 | 户均田租 (石) | 田租总额 (石) | 户均蚕茧 (折钱) | 蚕茧总额 (折钱) | 户均当钱 | 户当钱 总额 | 户均当稟 | 田当田稟 折钱总额 |
|------|---------------------|-------------|--------------------|--------------|----------------|------|-----------|--------------|--------------------|
| 三十五年 | 约356 (152+204) | 4.45 | 约1587 (677+910) | 6两 16钱 | 2136两 5696钱 | 16 | 5696 | 约39钱 约55钱 | 约13884钱 约19580钱 |
| 三十四年 | 约332 (356+308/2) | 4.45 | 约1477 | 6两 16钱 | 1992两 5312钱 | 16 | 5312 | | |

① 按:根据简8-914+8-1113,在“廿五年八月丁巳朔甲子”有“丝十八斤四两”(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248页)的记录,从“少内【沈】”经办看,这可能是迁陵县另一个乡的户赋。

② 邬文玲亦征引4枚里耶残简认为:“这几枚简文所记皆为‘茧六两’,正好与每户应纳的户赋数额相同。”参见《里耶秦简所见“户赋”及相关问题琐议》,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17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286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四)》,第107页。按:秦代已规定五月户赋的定额为“十六钱”,因为征赋的具体对象是妇女,而且最早交纳的都是纺织品,所以也允许交纳其同样价值的纺织品或纺织品原料。文献记载的算赋应该就是这种户赋的一个类别,参见拙文《秦代算赋辨析》,《山东师大学报》1988年增刊“青年学者专辑”(转载于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先秦、秦汉史》1990年第1期)。

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41页。

⑥ 杨振红:《从出土简牍看秦汉时期的当稟税》,吴荣曾、汪桂海主编:《简牍与古代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1页。

续表

| 时间 | 租赋总户数 | 户均田租 (石) | 田租总额 (石) | 户均蚕茧 (折钱) | 蚕茧总额 (折钱) | 户均当钱 | 户均钱 总额 | 户均田稟 折钱总额 |
|------|---------------|-------------|-------------|--------------|--------------------|------|-----------|--------------|
| 三十三年 | 约 308 | 4.45 | 约 1 371 | 6 两 16 钱 | 1 848 两 4 928 钱 | 16 | 4 928 | |
| 三十二年 | 约 285 | 4.45 | 约 1 268 | 6 两 16 钱 | 1 710 两 4 560 钱 | 16 | 4 560 | |
| 三十一年 | 约 262 | 4.45 | 约 1 166 | 6 两 16 钱 | 1 572 两 4 192 钱 | 16 | 4 192 | |
| 三十年 | 约 239 | 4.45 | 约 1 064 | 6 两 16 钱 | 1 434 两 3 824 钱 | 16 | 3 824 | |
| 二十九年 | 约 215 | 4.45 | 约 957 | 6 两 16 钱 | 1 290 两 3 440 钱 | 16 | 3 440 | |
| 二十八年 | 191 (百九十一) | 4.45 | 约 850 | 6 两 16 钱 | 1 146 两 3 926 钱 | 16 | 3 056 | |

说明:本表历年租赋总户数按表4历年总舆田数据推算。

至于公田,根据前述洞庭郡守曾训斥迁陵“徒隶不田”,并惩处“垦田不力”的司空厌等,可以判断迁陵公田的经营状况不佳。从徒隶《日食簿》的记录看,在田官劳作的徒隶人数也并非很多,如秦始皇三十年六月甲辰,便仅有 56 人劳作——“城旦、鬼薪十八人。小城旦十人。春廿二人。小春三人。隶妾居赀三人。”(8—1566)^①其中还有 13 个未成年人。这与民田耕种大约 239 户人家可以说大相径庭。就垦田数量而言,里耶简 8—1763 载,“𠀤当狼(垦)田十六亩。𠀤已狼(垦)田十九亩”,^②估计也是对某块公田开垦的考核记录。尽管田官还有戍卒等其他劳动力,但显而易见,这些公田的生产能保证其生产者的自给,也就相当不错了。前揭洞庭“廿八年以来,县所以令耀(籴)粟固各有数”,就是一个反证。所以综合考虑,迁陵县的主要财政来源,实际还是朝廷的大量拨款。秦朝对于迁陵乃至洞庭等边远地区的重视,由此即可以概见。

秦朝对边远地区的重视还体现出一种坚定理念。“六合之内,皇帝之土。”^③为了巩固边疆,确保大一统帝国的安宁,即使对边远地区的投入巨大也在所不惜。这更是一条值得认真总结和深思的历史经验。

“Ji Hu” and “Xian Hu” in the Liye Qin Bamboo Slips: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Grass-roots Officials in Qin Dynasty

Jin Wen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records of “Ji Hu” and “Xian Hu” in Qianling County in the Liye Qin bamboo slips. Ji Hu is actually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annu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hecked and registered by the county and the township. From the projection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Ji Hu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households, Qianling County has about 2000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ith more than 10,000 people in thirty-five years of Qi Shi Huang. Xian Hu is the added households to pay the land taxes after the annual “check and proofreading”, mainly related to cultivated land that is “Yu Tian”. Up to the thirty-five years of Qin Shi Huang, Qianling County had had a total of 356 households to pay the land taxes. Whether the check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362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第 388 页。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 245 页。

and registration of Ji Hu or the approval and statistics of Xian Hu, etc.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grassroots officials in Qin Dynasty always has a lever effect on guarantee, promotion as well as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in the management process.

Key Words: Liye Qin Bamboo Slips; Qianling County; Ji Hu; Xian Hu;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责任编辑:丰若非)

《清代财政史四种》出版

《清代财政史四种》包括《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清朝嘉道关税研究》(第二版)、《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二版)和《清代关税:1644—1911年》,系清华大学倪玉平教授近二十年财政史研究的集中呈现,由科学出版社于2017年相继出版发行。

《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间的财政与社会》研究了咸同时期财政体制和结构的转变。清廷经历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传统的依靠农业税、捐输、加派等财政来源已不能满足需求,海关、厘金等新兴工商税成为主要财政来源。作者将其概括为从“国家财政”向“财政国家”的转变。

《清朝嘉道关税研究》(第二版)首次为学界提供了嘉庆道光时期的关税征收序列。作者根据从档案中搜集的常关税额数据,对边疆边贸各关、运河长江沿线各关、沿海各关的税额波动逐个分析。本书认为,嘉道时期的关税征收总体平衡,仍保持在每年500万两左右的水平,相较于乾隆时期没有明显下降。

《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二版)由作者的博士毕业论文修改而成,剖析漕粮海运制度的产生、运作规则、运输工具等与当时政治、经济、中外关系各层面的关系,以及清代漕粮海运兴衰和废而不止的因由,论述晚清政府在市场经济生活中职能的转变和决策作用。

《清代关税:1644—1911年》系对清代关税全面的梳理与研究。太平天国运动之前,关税征收量的变化较为平稳。此后,因西方势力介入,洋关迅速崛起,并带动关税整体飞速增长。清代关税结构与总量的变化,成为中国传统财政体制由农业型财政向工商业型财政转变的关键因素。

《清代财政史四种》内容丰富,是清代财政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书中以表格形式呈现了作者从档案中搜集的大量第一手史料,可供学界参考。在此基础上,作者还对清代财政结构的转型、历史GDP测算等重要问题进行探索,体现出作者的宏观理论思考。(许存健)